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4-37061532

電子信箱：e-p22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1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30000E_1140011852_senddoc1_1_Attach1.zip)

主旨：有關114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4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12號函辦理。
- 二、本署辦理師鐸獎之表揚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獨立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本署)。
- 三、各校應公開本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之基本、積極、特殊及消極條件應核實審查，並注意其品德操守。各校推薦之人選，於教育部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署；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請陳報本署撤銷。
- 四、各校依旨揭要點規定推薦114年師鐸獎者，請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前檢附以下資料並送至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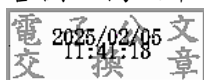
學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4-8221810轉502，免備文，以郵戳為憑)：

- (一) 中華民國114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2份(紙本)。
- (二) 114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
- (三) 電子檔：包含推薦表可編輯檔、符合規格之照片jpg檔、佐證資料pdf檔(為節省資源，佐證資料免印紙本)等，可燒錄成光碟或是將檔案放入隨身碟內，恕不歸還。

- 五、請貴校承辦同仁送交資料前務必詳閱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並確認推薦表內各欄位字數應符合規定、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等，以保障受薦人員權益。
- 六、另獲經本署薦送參加師鐸獎決審者，本署另依「114年師鐸獎評選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辦理公開表揚活動，詳細活動辦理訊息將另函通知。
- 七、隨文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14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114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114年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妤芳
電話：(02)7736-5658
電子信箱：lydia7316@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42600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114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推薦名冊、良師興國網站管理系統操作手冊 (A09000000E_1142600212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2600212_senddoc1_Attach2.odt、A09000000E_1142600212_senddoc1_Attach3.ods、A09000000E_1142600212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4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請於114年5月20日

(星期二)前，依限額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完成線上填報，並將紙本資料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依本要點第2點表揚對象及第3點推薦基準規定，就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格條件確實進行審核及查證；並依第8點第1項規定略以，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 三、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1目及第3目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

總收文 114.02.05



1140011852



(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軍護人員統一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推薦)；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並依本要點規定名額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為利114年師鐸獎評選時程安排，請配合114年5月20日(星期二)前完成初審及報部作業；至師鐸獎決審面試預計安排於7月上旬前辦理完竣，請督導轄屬單位配合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4目規定，轉知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及幼兒園提出推薦，並於辦理初審評選時，併將其所推薦人員納入遴選推薦考量。

五、依本要點第4點第1款第5目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推薦表請依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為避免字數過多造成上傳資料不全或無法完成上傳等問題，請提醒轄屬單位之被推薦人，提交之電子檔規格、資料字數等均須符合規定。

(二)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各主管機關(單位)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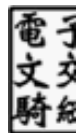
(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三)現任公私立大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空中大學及技專校院)、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參選，請將推薦表紙本(含電子檔)、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所屬主管機關(單位)彙辦。

(四)申請師鐸獎教學組別之被推薦人，須於佐證資料區上傳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別之被推薦人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

(五)請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初審後(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至本部指定「良師興國網站」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s://edutea.excellentteacher.moe.gov.tw/login>)填報推薦資料，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電子檔。為確保資訊安全，請立即依操作手冊說明更新密碼後再行填報。另請各主管機關(單位)承辦人員於確認推薦資料各欄位字數及資料完整性後，再進行上傳作業，以保障被推薦人權益。

(六)請於本系統列印出有浮水印之推薦表及推薦名冊並核章後，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紙本資料及線上填報



資料逾期未送達、未完成上傳、資料不全或未依規定送出（如紙本資料無浮水印或未核章等）者，不予受理。

六、有關被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及是否涉有本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情形，請於初審時確實嚴格審查，本部不另作查證，如有不實或舛錯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如對管理系統操作有疑問，請先參考操作手冊，仍有疑義請洽丁小姐，聯絡電話：(02)2321-2610分機527；葉先生，聯絡電話：(02)2321-2610分機522；Email：edutea@ekera.com.tw；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八、檢附本要點（如附件1）、114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如附件2）及推薦名冊（如附件3）、本系統操作手冊（如附件4）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

副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934A號 令
法規體系：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獨立進修學校）、幼兒園、本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少年矯正學校之現職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學人員、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及園長，未曾獲頒本獎項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推薦基準：
- （一）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 1.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 3.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 4.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各主管機關（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 1.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 2.本部國家講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
-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 1.曾體罰學生。
 -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 5.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 6.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7.曾違反學術倫理。
 - 8.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推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

（一）初審：

- 1.各機關學校（園）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所屬各主管機關（單位）提出推薦。
- 2.各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應確實依前點推薦基準，審核受推薦人之資格，並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前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人員組成評審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基準，由初審機關定之。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實地訪查採不預告、不設限訪談對象（例如曾任教或現在任教學生、家長、學校（園）有關人員等）及訪談內容方式，依推薦基準至任教學校（園）進行了解，評審小組評選時應注意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
- 3.各主管機關（單位）於受理推薦後辦理初審，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各縣市政府教師額數比例，訂定下表所列推薦名額及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本部辦理決審：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各主管機關(單位)別	推薦名額
新北市	17	花蓮縣	2
臺北市	17	澎湖縣	2
臺中市	14	基隆市	2
臺南市	8	新竹市	2
高雄市	15	嘉義市	2
宜蘭縣	2	金門縣	2
桃園市	12	連江縣	2
新竹縣	3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包括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	15
苗栗縣	3		
彰化縣	6		
南投縣	3	本部高等教育司（包括直轄市立大學、本部所屬一般大學及空中大學）	15
雲林縣	4	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所屬技專校院）	11
嘉義縣	3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	2
屏東縣	4	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2
臺東縣	2	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	2
合計 174 人			

- 4.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由各縣市政府遴選推薦。
- 5.各主管機關（單位）遴選後，應填具本部規定之推薦表，並在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推薦表正本送本部，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無論是否推薦，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決審：

- 1.由本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遴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

2. 辦理決審時，初審機關（單位）應派員；決審委員視需求，得請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
3. 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師鐸獎之表揚人數，每年以不超過七十二人為原則，各縣市政府至少應有一人獲選，獲獎者併當年度舉行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接受表揚。

六、師鐸獎由本部主辦，表揚大會由本部辦理為原則，縣市政府亦得申請辦理。

七、獎勵及表揚：

-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 （二）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 （四）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八、其他：

-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就申請遴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部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部廢止其推薦。
- （二）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致與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符，或有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三點第四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領受之獎座、獎牌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最近五年內之年限，於獲獎前，指受推薦日起算前五年至獲獎公告日；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五年。
- （四）獲獎人員有第二款情事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本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應於調查確認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函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得報本部同意展延。

- (五)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初審及決審機關(單位)訪問情事，應向遴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 (六)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
- (七) 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 (八) 辦理評選之各主管機關（單位），得於不違反本要點規定下，另定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14 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4 年 1 月版)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推薦順序	(排序不得重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被推薦人照片 (請上傳電子檔) 請提供下列照片，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 1、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 800KB～4MB，檔案型態為 JPG 檔。 2、與學生互動的照片 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 3MB～8MB，檔案型態為 JPG 檔。				
聯絡電話	日間：() - 轉			夜間：() - 轉									
	手機：			E-mail：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 是（並同意本部將 ☐ 日間電話 ☐ 夜間電話 ☐ 手機 ☐ 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 否													
通訊地址	☐ ☐ ☐ ☐ ☐ ☐ （請詳填郵遞區號、鄉市鎮區、里鄰）												
服務學校全稱	服務學校全稱：（請填學校全名，例： ☐ 市 ☐ 區 ☐ 國民小學）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例：國立 ☐ 大學 ☐ 研究所碩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30 字以內）							
職稱	（請填完整職稱，例：教師兼總務主任，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 字以內）				參加組別	（請依優良事蹟係屬行政類或教學類擇一選填） ☐ 行政組 ☐ 教學組							
身分別	☐ 校（園）長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教師 ☐ 軍護人員 ☐ 運動教練 ☐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特殊身分別	☐ 原住民 ☐ 客家人 ☐ 新住民 ☐ 非前開 3 類身分							
服務年資	年 月（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年 月（統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經歷	（最多 5 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0 字以內，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 1. 2. 3. 4. 5.												
個 人 簡 介													
（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0 字以內）													
榮 譽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最多 10 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0 字以內，如獲獎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說 明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佐證資料						
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500 字以內)： 一、行政組：（一）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二、教學組：（一）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系統可上傳 10 項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1.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 字以內。 2. 教學組需提供教案與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CIRN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 3.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 PDF 電子檔，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 10MB，總計不超過 25MB，不接受紙本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擅 長 領 域							
(至多2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5字以內) 1. 2.							
教 育 理 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字以內)							
教 育 精 神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0字以內)							
教 育 愛 小 故 事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							
得 獎 感 言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							
推 薦 單 位 (學 校、民 間 團 體、基 金 會)							
推薦單位							
推薦理由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初 審							
初審機關(單位)							
初審意見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初審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實 地 訪 查							
符合「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或第3款目次		☐ 積極條件第 目 ☐ 特殊條件第 目				實地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已查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各目情形		☐ 已查證無「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各目情形之一(含尚在調查階段者)：1.曾體罰學生。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3.具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或第21條所定情事之一。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5.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6.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7.曾違反學術倫理。8.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訪查對象		(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00字以內)					
訪查委員		(姓名、服務單位與職稱)					

訪查結果綜合評語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2,000 字以內)
填表注意事項： 1、本表係以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填報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內容角度為主，紙本報部資料請以系統列印並以 A4 提供(簽章正本)，各初審機關(單位)可依初審需求自行增加欄位(如推薦學校用印處)，以提供被推薦人員使用。 2、請提醒被推薦人依本表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提交之電子檔規格、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需符合規定，避免後續無法於良師興國管理系統完成上傳，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u>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u> 3、請由初審機關(單位)人員將本表內容、照片、佐證資料等檔案統一上傳至良師興國管理系統，並於送出前再次確認各項欄位資料之完整性及皆已確實完成填寫。 4、被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114年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

推薦學校名稱	最近五(108至112)學年度 成績考核是否均核定通過 、晉級或發給獎金。	是否提經相 關會議審議 通過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是 ☐	是 ☐		年
受推薦人職稱				
受推薦人姓名				
	否 ☐	否 ☐		月
				日
人事室主任核章(職名章)：			機關首長核章：	

備註：核章後，請先併同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影本請蓋核與正本相符及處室戳章)傳真或mail(號碼及位址請見下方)後，再郵寄紙本至永靖高工人事室

傳真號碼：04-8240946

電話號碼：04-8221810#502或520

電子信箱：sammy@yjvs.chc.edu.tw

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員常見問題型態

114 年 2 月 5 日版

Q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師鐸獎之受理推薦對象為何？

答：受理推薦對象為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獨立進修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專任合格教學人員、運動教練及校長參選（軍護人員請另依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規定辦理，免報國教署）。

Q2. 有關師鐸獎推薦事宜，學校如有推薦人選，除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來函公文辦理外，相關填報作業，學校端是否需線上作業？

答：

1. 從109年度起，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相關電子檔案格式詳見推薦表註記，請依該年度之推薦表版本填報。另協辦學校網站首頁，亦同時公告「師鐸獎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5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等相關資料，供推薦學校端下載填報。前述相關會議審議，係如各校行政相關會報、教評會、教師成績考核會、或師鐸獎推薦相關專責會議等等。
2. 相關線上填報作業，係由受理推薦主管機關（單位）填報使用，學校端免上網填報相關作業。

Q3. 各校對師鐸獎推薦之訊息及審議規範為何？推薦參加選拔人數限制為何？

答：各校應公開本表揚訊息並提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後，每校至多推薦1人參加選拔；推薦人選之基本、積極、特殊及消極條件應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覈實審查及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被推薦人為會議成員之一，投票時應行迴避），並注意其品德操守。

Q4. 各校依要點規定推薦師鐸獎者，推薦表中所列“聯絡人”有無指定專責人員為對口角色？送達期限是否以郵戳為憑？

答：所稱“聯絡人”目前尚無指定專責人員，惟為方便即時聯繫或轉知訊息，建請由人事人員擔任為宜（教師因有課務未必能立即聯繫到）。所述送達期限仍以郵戳為憑。

Q5. 推薦時請所檢附「中華民國000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2份（紙本），考量節省紙張，採雙面列印，是否妥適？

答：茲因過去時有學校詢問推薦時所檢附之紙本，列印方式除為A3直式外，採單面或雙面列印，目前尚無硬性規定，惟列印時需清晰，且應注意內容是否均完整印出。

Q6. 各校擬推薦當年師鐸獎者，應檢附那些資料？陳報受理單位為何？

答：受理單位為國立永靖高工。各校擬推薦當年師鐸獎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1. 紙本「中華民國000年師鐸獎評選推薦表」正本2份（可黏貼照片或插入圖片彩色列印）
2. 電子檔（可燒錄成光碟或放入隨身碟，均恕不歸還）：
 - (1) 推薦表可編輯檔
 - (2) 相關佐證資料pdf檔（請注意檔案大小應符合規定）
 - (3) 照片jpg檔（近半年彩色大頭照或半身照1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請注意圖片檔案大小應符合規定）
3. 確認單（人事單位及首長核章）、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Q7. 推薦表被推薦人照片處應以紙本黏貼或電子檔嵌入列印？

答：兩種方式皆可，但請注意此處應貼上或嵌入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或大頭照（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檔案請置入光碟或隨身碟，非貼於此處，格內文字僅為教育部提醒需檢附之照片電子檔），如以電子檔嵌入，列印出的照片需清晰可辨視，不得模糊。

Q8. 推薦表佐證資料註明不接受紙本資料，惟往年皆有檢附？

答：113年起紙本佐證資料無須檢附，惟佐證資料電子檔仍應燒錄進光碟（或隨身碟）內，俾利辦

理後續資料上傳作業。但如受推薦人進入到校訪視階段，仍請準備紙本資料，以供委員現場檢閱資料。

Q9. 填寫推薦表時字數如何判斷有無超過限制？

答：相關規格請務必嚴守，字數計算可於word內將內容以滑鼠拖曳反白(標點符號也算在內)，看左下角的字數顯示。(如超過字數或照片及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的上下限，將無法上傳網站，致使造成受推薦人權益，字數及圖片規格請務必符合相關規定)。

Q10. 應由誰撰寫推薦理由？推薦單位是否需蓋章？

答：推薦理由之撰寫人並無規定，惟不宜由本人填寫，建議可由學校、民間團體或基金會代表人填寫(例如校長、處室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外部團體或基金會理事長..等等)。
推薦單位可於推薦單位欄或推薦理由欄空白處，加蓋推薦單位之印章或推薦人之職章(非強制)。

師鐸獎受推薦人員校內初審作業

學校端於推薦人員送件資料前，請依下表自我檢核，以符規定。

紙 本 資 料	推薦表紙本(正本)2份，並請置入電子檔(彩色半身照/個人照)或均貼妥二吋彩色照片(背面書妥姓名及身分證號)。	☐ 是 ☐ 否	
	推薦表內「參加組別」欄位是否已擇一填列組別。	☐ 是 ☐ 否	
	推薦表：尺寸 A3。	☐ 是 ☐ 否	
	是否檢附初審評選受推薦人最近 5 年成績考核及提經相關會議審議確認單、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是 ☐ 否	
光 碟 片 資 料	1. 光碟片內容(請開啟電子檔檢視)： (1) 推薦表電子檔(請注意，字數限制均含空格及標點符號)： A. 可編輯檔，標楷體、12 號字、單行間距。 B. 經歷：最多 5 項， 每項 30 字為限 ，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 C. 個人簡介：請以第 1 人稱書寫，200 字為限。 D. 榮譽事蹟：最多 10 點，每點 30 個字為限。 E.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 3,500 個字 。 F. 擅長領域：至多 2 項，每項 15 個字為限。 G. 教育理念：50 個字為限。 H. 教育精神：500 個字為限。 I. 教育愛小故事：700 個字為限。 J. 得獎感言：700 個字為限。 K. 無插入圖片(大頭貼除外) 或改變資料格式。 L. 最高學歷：字數限 2~30 字。 M. 推薦理由：900 個字為限。 (2) 佐證資料電子檔： A. pdf 檔。 B. 未超過 10 個檔案，每個檔案未超過 10MB ，總計不超過 25MB 。 C. 檔名需為佐證資料內容簡述(以 20 字限)並標記阿拉伯數字。 D. 教學組需提供教案與優秀教學策略，行政組則視實際情況提供相關資料。 獲獎者之教案及優秀教學策略作品將刊載於本部良師興國網站，並同步於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公開分享。 (3) 彩色大頭照或半身照 1 張： A. jpg 檔。 B. 檔案大小為 800KB 至 4MB 。 (4) 與學生互動照片 2 張： A. jpg 檔，以大圖片尤佳。 B. 檔案大小為 3MB 至 8MB 。 C. 橫式、直式 各 1 張。	(1) A ☐ 是 ☐ 否 B ☐ 是 ☐ 否 C ☐ 是 ☐ 否 D ☐ 是 ☐ 否 E ☐ 是 ☐ 否 F ☐ 是 ☐ 否 G ☐ 是 ☐ 否 H ☐ 是 ☐ 否 I ☐ 是 ☐ 否 J ☐ 是 ☐ 否 K ☐ 是 ☐ 否 L ☐ 是 ☐ 否 M ☐ 是 ☐ 否 (2) A ☐ 是 ☐ 否 B ☐ 是 ☐ 否 C ☐ 是 ☐ 否 D ☐ 是 ☐ 否 (3) A ☐ 是 ☐ 否 B ☐ 是 ☐ 否 (4) A ☐ 是 ☐ 否 B ☐ 是 ☐ 否 C ☐ 是 ☐ 否	
	基本條件	連續服務教職 5 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 1 年(計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是 ☐ 否
		最近 5 年考核(績)或評鑑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資料。	☐ 是 ☐ 否
	推薦程序	是否經學校相關會議審議。	☐ 是 ☐ 否
推薦 相關 資料 使用	被推薦人所提供資料，請貴校取得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由初審及決審機關潤飾；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貴校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 是 ☐ 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績優教育人員表揚大會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發揮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專業精神，對於本署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人員辦理公開表揚。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參、辦理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計 1 日。
- 二、地點：日月潭教師會館。

肆、參加對象：

本署彭署長富源、114 年師鐸獎評選績優教育人員、114 年師鐸獎初審評選作業評審小組及輔導小組委員、本署戴副署長淑芬、本署張主任秘書永傑、承辦學校國立埔里高工校長及工作人員、協辦學校校長及工作人員。

伍、業務分工：

- 一、本署負責表揚大會規劃。
- 二、國立埔里高工負責會場布置、與會人員交通接送、用餐等及相關活動安排。

陸、程序規劃：另行公告。

柒、經費支應：由本署一般教育推展-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核實支應。

捌、預期效益：

透過對教師之表揚，表彰教師樹人興國、承先啟後之崇高貢獻，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為主軸，以肯定教育人員傑出貢獻，並慰勞師鐸獎初審評審小組及承辦業務單位實地訪查之辛勞。